**关于2019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**

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节假日放假安排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我校2019年清明节放假和值班安排通知如下：

4月5日至4月7日放假三天，4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相关工作，各系及学工处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后勤处做好后勤管理及保障工作，保卫处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学校稳定。

附件：2019年清明节值班安排

学校办公室

 2019年4月1日

附件：

**2019年清明节值班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** | **带班领导** | **值班时间** | **值班人员** | **值班人员电话** |
| 机械系 | 刘晓君18972079755 | 4月5日 | 赵小英 | 18371086136 |
| 外语系 | 王娟13545316885 | 4月6日 | 刘旎媛 | 15071413269 |
| 建工系 |  刘琦良 15997269355 | 4月7日 | 冉樱 | 15271099749 |

说明及要求：

1.值班地点在大学生活动中心314室，电话：0710—3807819，值班时间为上午8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4：30—17：00。

2.值班单位人员需按时打卡，并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上传下达工作，对当班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，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，并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处理。

3.值班期间，带班领导和值班单位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。